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防疫管理措施

交通部觀光局 111 年 4 月 22 日

壹、前言

為使旅行業者於疫情警戒期間辦理團體旅遊方式有所依循，爰就旅遊行程之安排研擬參考指引，做為旅行業者安排團體旅遊之防疫因應措施，亦提供旅客參閱配合。

貳、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項目	防疫措施
行程安排應注意事項	1. 團體旅遊之行程規劃及安排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各主管機關及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防疫管理措施辦理，並注意各景點預約機制及容留人數限制。 2. 備妥酒精及口罩，以利於行程中供旅客備用。 3. 參加團體旅遊之旅客及旅行社工作人員，如成員間非屬特定人員，均需完成第3劑疫苗接種。
行程後應注意事項	旅客資料保存1年，以供隨時配合疫調。
工作人員健康監測	1.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造冊。 2.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3.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4. 鼓勵工作人員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
應變措施	1. 如於行程結束14日內發現旅客有確診情形，應即刻通報主管機關及衛生單位。 2. 與上列有接觸之工作人員均應配合疫情調查，並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等檢疫措施。
稽查機制及違反者罰則	1. 業者就防疫措施進行自主管理。 2. 如經旅客反映違反防疫規定者，將函請衛生單位查處。

參、旅行業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 1、盤點工作場所工作人員（含隨團服務人員）進行造冊，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確保工作人員落實健康監測。
- 2、落實每日自我健康監測，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類流感症狀或最近 14 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 3、完成第 3 劑疫苗接種，但經醫師開立證明，不宜施打經緊急使用授權（Emergency Use Authorization，EUA）之 COVID-19 疫苗者不在此限，惟需提供出團前一天或當天的「快篩」陰性證明。
- 4、鼓勵工作人員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

肆、行程安排應注意事項

- 1、團體旅遊之行程規劃及安排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各主管機關及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防疫管理措施辦理，並注意各景點預約機制及容留人數限制。
- 2、每日集合出發前為每名旅客量測體溫，如有發燒不適者，應避免其參團，如於旅程中發燒，應協助其就醫，並避免與其他旅客接觸。

3、參加團體旅遊之旅客，除下列情形外，均需完成第3劑疫苗接種：

1. 旅客彼此皆為特定團體之成員(例如：學校畢業旅行、家族旅遊、員工旅遊等)。
2. 未滿12歲之旅客。
3. 12歲以上未滿18歲完成第2劑接種之旅客。
4. 已打完2劑滿14日以上，但「未滿」間隔期(12週)者。
5. 經醫師開立證明，不宜施打經緊急使用授權(Emergency Use Authorization, EUA)之COVID-19疫苗者，惟需提供參團前一天或當天的「快篩」陰性證明。

- 1、行前及每站行程結束時，提供酒精為旅客進行消毒。
- 2、除於必要時刻外(如用餐)，旅客需全程佩戴口罩，業者並應準備口罩備用。

伍、行程後因應事項：

- 一、旅客保險資料應依規定保存1年，並配合衛生單位疫調措施。
- 二、如於行程結束14日內發現旅客有確診情形，應即刻將該團旅客名單(含聯絡方式)、隨團服務人員、駕駛員、行程表通報主管機關及衛生單位。

陸、應變措施：

- 一、如於行程結束14日內發現旅客有確診情形，應即刻將該團旅客名單(含聯絡方式)、隨團服務人員、駕駛員、行程表通報主管機關及衛生單位。

二、與上列有接觸之工作人員均應配合疫情調查，並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等檢疫措施。

柒、稽查機制及違反者罰則：

防疫措施由業者自主檢核執行情形，如有缺失或違反規定者，請自行立即改善，如經旅客反映違反防疫規定者，將函請衛生單位查處。

_____旅行社工作人員及辦理團體旅遊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檢查表

團體名稱：_____ 出團日期：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工作人員 健康管理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造冊	☐ 是 ☐ 否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是 ☐ 否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 是 ☐ 否
	施打第3劑疫苗	☐ 是 ☐ 否
行程安排 準備事項	團體旅遊之行程規劃及安排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各主管機關及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 是 ☐ 否
	確認旅客施打3劑疫苗或旅客間彼此皆為特定團體之成員	☐ 是 ☐ 否
	確認各景點預約機制及容留人數限制	☐ 是 ☐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每日出發前，為旅客量測體溫	☐ 是 ☐ 否
	備妥酒精供旅客消毒	☐ 是 ☐ 否
	落實旅客佩戴口罩，並應準備備用口罩	☐ 是 ☐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高鐵防疫管理措施

111 年 4 月 22 日

壹、前言

高鐵除提供旅客運輸外亦提供旅客及民眾所需零售及餐飲服務，為保障相關場域從業人員、旅客及民眾自身及其家人之健康，爰訂定本防疫管理措施，並依據各主管機關之最新防疫指引，持續修訂本管理措施。

本管理措施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防疫指引所擬定，惟若車站所在地方政府另有防疫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貳、 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項目		防疫措施
列車及車站 人流管制		- 提供自由座，自由座車廂擁擠時啟動人潮管制措施。 - 車站大廳暫停辦理各項活動。
列車及車站 飲食管理		- 車站付費區於維持適當社交距離狀況下可飲食，飲食完畢仍須佩戴口罩。 - 車站非付費區於維持適當社交距離狀況下可飲食，飲食完畢仍須佩戴口罩。 - 開放車站商業空間餐飲業內用。 - 車站提供高鐵便當販售。 - 列車上於維持適當社交距離或鄰座旅客有佩戴口罩之狀況下可飲食，飲食完畢仍須佩戴口罩。 - 列車上恢復各項推車商品販售服務。
列車及車站 清潔消毒		- 列車於端點站皆執行折返清潔消毒作業，每日收班後進行深度清潔消毒作業。 - 車站清潔消毒頻率為每 1 小時一次，每日結束營業後，對站體設施進行全面消毒工作。
車站 非付 費區	人員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造冊。
	健康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
費區	人員	加強餐飲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落實戴口罩

項目		防疫措施
餐飲 管理	衛生	及勤洗手。 - 外場人員口罩加面罩，內場人員口罩加帽子。 - 保持員工間用餐距離。
	環境 清潔	-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顧客 用餐	- 實施顧客實聯制。 - 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不同桌之顧客間保持1.5公尺以上間距、獨立包廂、屏風間隔或使用隔板；同桌者採梅花式安排座位或使用隔板。 - 優先採套餐式供應，若有共食餐點應由專人進行分餐。
	應變 措施	出現確診者時的應變措施： - 盤點場所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 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 配合疫情調查，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
	稽查 裁罰	- 高鐵公司不定期辦理店家實地查核。 - 地方政府依規定處罰。

壹、車站及列車上防疫管理措施

1、旅客進站乘車管理：

(1) 提供自由座，當自由座車廂較擁擠時啟動人潮管制措施。

1. 自由座一般為 3 節車廂(10-12 節)，於通勤尖峰車次規劃提供 4-8 節自由座，並持續滾動檢討調整車廂數；

2. 除增加自由座車廂外，將視旅運需求臨時增開班次；另如有過度擁擠情形，將適時疏散或進行必要措施。

(1) 旅客進站後(含車廂內)應佩戴口罩，旅客若未能配合，將通知鐵路警察局協助處理，如有違法事實，由鐵路警察局依法移送地方政府衛生單位進行裁處。

(2) 進站乘車全面實施量測體溫，乘客經紅外線顯像儀或額溫槍量測逾 37.5 度會再次複測，如複測時體溫仍超過 37.5 度，會主動告知旅客，勸導其返家休息及就醫，並依規定拒載。

(3) 實施旅客「乘車實聯制」，於車站張貼實聯制 QR CODE，供旅客進、出站乘車時予以掃描並完成簡訊發送。若無智慧型手機，可於車站填寫紙本實聯制乘車資料表。

1、列車班次檢討

高鐵公司已於 2022 年 1 月 4 日起，恢復為 2021 年 5 月疫情升級前之時刻表，每週仍維持 1016 班次之旅運服務；高鐵公司將持續觀察旅運需求及疫情變化，視需要調整後續之班表安排。

2、列車、場站加強清潔消毒

(1) 列車清潔消毒：

1. 列車於端點站皆執行折返清潔消毒作業，包含垃圾收集、座椅餐桌擦拭及廁所清潔等。
2. 每日收班後進行深度清潔消毒作業。

(1) 場站清潔消毒：

1. 車站清潔消毒頻率針對旅客接觸設備及動線調整為每 1 小時一次。
2. 每日結束營業後，對站體設施進行全面消毒工作。

1、飲食管理

- (1) 車站付費區、非付費區，於維持適當社交距離狀況下可飲食，飲食後仍須佩戴口罩，並以廣播或公告欄方式向民眾宣導，並勸導不符規定者。
- (2) 車站提供高鐵便當販售。
- (3) 列車上於維持適當社交距離或鄰座旅客有佩戴口罩狀況下可飲食，飲食完仍須佩戴口罩，並恢復列車上各項推車商品販售服務。
- (4) 原則開放車站餐飲業內用，惟若車站所在地方政府另有防疫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1、員工健康管理

- (1) 與旅客接觸頻繁之第一線服務人員等實施健康管理。上班前量測體溫、酒精消毒雙手並佩戴口罩，並進行自主健康管理監測，每日回報健康狀況，員工如有發燒超過 38 度，

儘速就醫，並在家休養。

- (2) 提供體溫量測及與旅客接觸頻繁之第一線服務人員口罩、手套及護目鏡等。
- (3) 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起，與旅客接觸之第一線服務人員，應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無法施打者，須每週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

肆、車站餐飲業自主防疫管理措施

高鐵車站各餐飲業者皆須符合下列規定，始可提供內用服務。

1、餐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 (1) 盤點場所相關工作人員，進行造冊，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確保工作人員落實健康監測。
- (2) 落實餐飲從業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
- (3) 餐飲業者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管理場所內餐飲從業人員健康監測事宜，確保工作人員落實健康監測，並將所有人員每日體溫及健康監測結果列冊管理。

1、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行為

- (1) 加強餐飲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內化防疫行為。
- (2) 外場人員應佩戴口罩及面罩；內場人員則除口罩外須佩戴帽子並勤洗手；其他行政人員於營業場所內均應全程佩戴口罩。
- (3) 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設備(洗手液、擦手紙等)。

- (4) 餐飲從業人員用餐環境維持良好通風，不同桌之人員間保持 1.5 公尺以上間距、獨立包廂、屏風間隔或使用隔板；
同桌應採梅花式安排座位或使用隔板。

1、餐飲場所環境清潔消毒

- (1) 應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以確保有系統且定期清潔營業處所、設備與用具。計畫內容應包括：場域清潔、消毒(包含消毒的標準程序與方法)、病媒防治(包含範圍、項目、頻率)及各項工作的負責人員等。
- (2) 每日定時(打烊後)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每日至少 1 次以上。
- (3) 每日落實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視顧客使用情形提升消毒頻率；加強水龍頭開關、馬桶沖水開關及洗手乳壓取開關等之清潔消毒。

1、顧客用餐管理

- (1) 實施實聯制，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禁止進入，除用餐時，儘量佩戴口罩，倘離開座位則須全程佩戴口罩，包括於走道移動或前往洗手間期間。
- (2) 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
 1. 入口處量體溫，噴酒精，提供乾洗手液或洗手設備；使用酒精應注意遠離火源。
 2. 停留時間管制：以柔性勸導旅客，請旅客斟酌停留時間盡

量控制在一小時內。

- (1) 空間管制：依室內安全社交距離，不同桌之人員間保持 1.5 公尺以上間距、獨立包廂、屏風間隔或使用隔板；同桌應採梅花式安排座位或使用隔板。
- (2) 餐點供應方式：優先採套餐式供應，若有共食餐點應由專人分餐。

1、餐飲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餐飲業者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餐飲場所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地方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 (1) 確診者為餐飲場所之從業人員時之處置
 1. 應將餐飲場所場內所有相關活動人員造冊，並向該類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並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工作範圍或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停工作(與此類人員連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暫勿外出，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
 2. 暫停營業及進行環境清潔消毒，該餐飲場所應至少暫停營業 3 日，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營業。
 3.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其密切接觸者至少應包含曾於確診者可傳染期內：
 - (a) 於同一營業場所內工作之其他人員(無論是否有僱傭關係)。

(b) 其相鄰餐飲場所之所有工作人員(無論是否有雇傭關係)。

(c) 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後匡列之人員。

(1) 餐飲場所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布為有確診者之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之處置

1. 應先暫停營業至少 3 日，至場所完成環境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營業。
2. 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該場所活動之其他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 3-7 日進行一次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一名確診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
3. 增加營業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為 1 日 2 次(含)以上，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
4. 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餐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5. 恢復營業 11 日內，暫停內用，改採外帶。
6. 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1、稽查機制及裁罰規範

- (1) 高鐵公司將不定期辦理店家實地查核，倘經發現未落實前開措施之餐廳，將責成商場業者限期改善。未依限、未確實改善或再犯者，依契約規定處理。
- (2) 違反防疫相關規定，地方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高鐵車站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查檢表

餐飲場所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餐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造冊	☐ 是 ☐ 否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	☐ 是 ☐ 否
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行為	加強餐飲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落實戴口罩及勤洗手	☐ 是 ☐ 否
	外場人員口罩加面罩，內場人員口罩加帽子	☐ 是 ☐ 否
	保持人員用餐距離	☐ 是 ☐ 否
餐飲場所環境清潔消毒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 是 ☐ 否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 是 ☐ 否
顧客用餐管理	實施顧客實聯制	☐ 是 ☐ 否
	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1.5 公尺規定設置桌椅或使用隔板	☐ 是 ☐ 否
	優先採套餐式供應，若有共食餐點應由專人分餐	☐ 是 ☐ 否
餐飲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盤點場所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 是 ☐ 否
	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 是 ☐ 否
	配合疫情調查，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	☐ 是 ☐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鐵防疫管理措施

111 年 4 月 22 日

壹、前言

臺鐵車站除提供旅客運輸外，車站商場內餐飲業亦提供旅客及民眾所需餐飲服務。惟受到本次疫情影響，運輸本業及車站商場餐飲業大受影響，為因應本土疫情發展與確保相關場域從業人員、旅客及民眾自身與其家人之健康，避免群聚感染、致疫情擴大，採取有條件開放電子票證搭乘對號列車、非付費區餐廳餐飲內用、列車及車站範圍內（含非付費區及付費區）飲食，以適度降低營運衝擊，爰訂定本管理措施，供車站、商場及相關業者與民眾共同遵守，降低疫情發生機率與規模，以及社區傳播風險。

車站非付費區餐飲業防疫管理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之「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相關規定辦理，惟若車站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有防疫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貳、 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項目	防疫措施
車站及列車人流管制	■ 對號列車取消座位數發售限制。 ■ 人流管制(車站月台旅客容留量80%)
列車及車站飲食管理	■ 列車上及車站範圍內(含非付費區及付費區)，如能與不特定對象維持社交距離下可飲食，飲食完畢應儘速佩戴口罩。 ■ 開放列車上各項販售服務，同時開放旅客票訂或電話訂購便當服務。
觀光列車開放飲食	■ 恢復車上飲食(確實執行實聯制登記措施,工作同仁及旅客全程配戴口罩)。 ■ 用餐期間請旅客避免交談，並於用餐後戴回口罩。 ■ 車服人員配備二罩一套(口罩、透明面罩、手套)等防疫配備。
觀光列車開放車上卡拉OK設備使用	■ 全程使用麥克風套，並於換組時替換。 ■ 車服人員定時進入包廂以酒精消毒，並擦拭桌面。

觀光列車 配合 COVID-19 疫苗第 3 劑接種規範	車服人員及符合接種年齡之旅客皆需完成 COVID-19 疫苗第 3 劑接種。
車站非付費區內餐飲業防疫管理	- 餐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 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行為 - 餐飲場所環境清潔消毒 - 顧客用餐管理 - 餐飲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稽查機制及裁罰規範	- 臺鐵局不定期辦理店家實地查核 - 地方政府依規定處罰

壹、 車站及列車上防疫管理措施

1、 旅客進站乘車管理：

- (1) 旅客進站後(含車廂內)應佩戴口罩，旅客未能配合，將通知鐵路警察局協助處理，如有違法事實，由鐵路警察局依法移送地方政府衛生單位進行裁處。
- (2) 進站乘車全面實施量測體溫，乘客經紅外線顯像儀或額溫槍量測逾37.5度會再次複測，如複測時體溫仍超過37.5度，會主動告知旅客，勸導其返家休息及就醫，並依規定拒載。
- (3) 實施旅客「乘車實聯制」，於239個營運車站張貼實聯制QR CODE，供旅客進、出站乘車時予以掃描並完成簡訊發送。若無智慧型手機，可於車站填寫紙本實聯制乘車資料表，於進、出站時繳交。

1、 列車人數管制：

- (1) 各級對號列車取消座位數發售限制。
- (2) 為疏散通勤尖峰時間帶旅運需求，開放持電子票證及定期票乘客搭乘對號列車(EMU3000型、太魯閣號、普悠瑪號、團體列車、觀光列車、專列及親子車廂等除外)。
- (3) 為分散尖峰人流各車站進行人流管制，如車站

月台旅客容留量達80%，即於剪票口管控，持電子票證及定期票旅客應等待月台人潮疏散後方開放進站（持對號列車有座位車票旅客除外）。

1、 列車、場站加強清潔消毒

(1) 列車清潔消毒：

1. 每日至少清潔消毒一次，於列車出庫載客前以稀釋漂白水或消毒藥劑，擦拭旅客會碰觸之配件。如：餐盤、座椅、扶手、窗戶、廁所及地板。
2. 每月4次使用迪森藥劑進行全面深化消毒。
3. 如有疑似患者搭乘之列車到達終點站時，立即摘解再次消毒。
4. 在站折返客車清掃工作班次，追加消毒作業，並加強消毒扶手、廁所及車門按鈕等人員密集接觸設備。

(1) 場站清潔消毒：

1. 每日至少1次對車站站體設施進行全面消毒工作。
2. 針對旅客接觸設備（廁所，扶手，自動售票機，電梯按鈕，售票檯面等）加強消毒頻率。特等站每小時1次；一等站為1小時一次；二等站為2小時一次；三等站以下為每日4次，惟客流量

較大者，比照二等站消毒頻率辦理。

1、公共區域管理與飲食限制

- (1) 列車上及車站範圍內(含付費區域與非付費區域)，如能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如鄰近無旅客或旅客有配戴口罩)，得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惟飲食期間避免交談，飲食完畢後仍須佩戴口罩。
- (2) 開放各列車上臺鐵便當、推車飲料、食品及普悠瑪列車上自動販賣機等各項販售服務，同時開放交付乘客票訂或電話訂購的便當。

1、員工健康管理

- (1) 與旅客接觸頻繁之第一線列車長、列車服務員、司機員、隨車機務員、車站旅客嚮導等實施健康管理。上班前量測體溫、酒精消毒雙手並配戴口罩。員工如有發燒，勸其儘速就醫，並在家休養。
- (2) 車站於公佈欄，提供相關防疫宣導及公告，並提供體溫量測及與旅客接觸頻繁之第一線服務人員口罩。
- (3) 第7類專案造冊人員及新進一線人員，鼓勵宣導應儘速完成3劑疫苗施打。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19疫苗證明(即接種

疫苗前，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 COVID-19 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評估不建議接種者)將公費提供每週1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

1、 觀光列車開放飲食防疫管理措施：

- (1) 客廳車廂沙發區及旅客個人座位區開放用餐，用餐期間請客人避免交談，並於用餐後戴回口罩。
- (2) 客廳車廂及吧檯車廂櫃檯皆配有酒精供旅客使用。

(3) 吧檯車廂部分：

1. 提供餐食服務。
2. 開放站立桌用餐。

- (1) 手推車服務部份：手推車於每次出餐前皆進行酒精消毒。

(2) 工作人員衛生作為

1. 車服人員服務期間配備二罩一套(口罩、透明面罩、手套)等防疫配備。
2.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造冊，每日行程前，先為工作人員(含接待、車服人員、領隊人員及遊覽車司機)進行量測體溫及酒精消毒，以保工作人員及旅客的健康。

2、 觀光列車開放車上卡拉OK設備使用防疫管理措

施：

- (1) 全程使用麥克風套，並於換組時替換。
- (2) 車服人員定時進入包廂以酒精消毒，並擦拭桌面。

- 1、觀光列車配合 COVID-19 疫苗第3劑接種規範：車服人員及符合接種年齡之旅客皆需完成 COVID-19 疫苗第3劑接種。

壹、車站非付費區內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

臺鐵車站非付費區內各餐飲業者之餐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行為、餐飲場所環境清潔消毒、顧客用餐管理、餐飲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皆須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之「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相關規定，始得提供內用服務。

惟若車站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有防疫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伍、稽查機制及裁罰規範

- 1、稽查機制：各車站非付費區餐廳業者如依本措施規定開放餐飲內用者，臺鐵局將不定期辦理店家實地查核，倘經發現未落實前開措施之餐廳，將責成非付費區餐廳業者限期改善；未依限、未確實改善或再犯者，除要求該店家改為

外帶，並依契約規定處以違約金；如屬促參商場業者，亦將納入當年度績效評估之缺失事項。

2、裁罰規範：

違反防疫相關規定，地方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臺鐵觀光列車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查檢表

列車名稱：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相關工作 人員健康 管理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造冊	☐ 是 ☐ 否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是 ☐ 否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 是 ☐ 否
車服人員 衛生行為	加強車服人員防疫教育訓練，落實戴口罩及勤洗手	☐ 是 ☐ 否
	車服人員配戴口罩、面罩及手套	☐ 是 ☐ 否
	保持人員用餐距離	☐ 是 ☐ 否
觀光列車 防疫措施	訂定手推車清潔及消毒計畫	☐ 是 ☐ 否
	提供酒精供旅客使用	☐ 是 ☐ 否
	車服人員及符合接種年齡之旅客皆完成 COVID-19 疫苗第 3 劑接種。	☐ 是 ☐ 否
顧客用餐 管理	實施旅客實聯制	☐ 是 ☐ 否
	落實旅客衛生防護措施	☐ 是 ☐ 否
車上卡拉 OK 設備 使用管理 註:列車具有該設備，才需查檢項本項	全程使用麥克風套，換組時更換全新麥克風套	☐ 是 ☐ 否
	車服人員定時進入包廂以酒精消毒，並擦拭桌面。	☐ 是 ☐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